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04
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b)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维护者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这是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该报告指出，去年从全球来看，人权维护者的状况没有改善，特别代表对此深表关注。特别代表虽然继续收集和报告与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件有关的资料，但目前重点注意各国通过的《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第一节概述特别代表一年来的一些活动。在第二节，特别代表分析了人权维护者的情况，讨论了某些趋势：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的类型、最易受伤害的维护者的类别、肇事者的类别及其在国家内的地位、某些国家缺乏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资料的严重性、公众舆论和媒体的作用以及某些积极事态发展。特别代表通过分析确定了一系列优先事项，并提出了她认为对改进人权维护者状况具有战略意义的有关建议。

这一初步分析为报告第三节打下基础。第三节重点叙述加大力度实施《宣言》的问题。报告指出，秘书长呼吁联合国在人权标准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加统一、着眼于实施的作用。特别代表根据秘书长的倡议，拟订其加大力度实施《宣言》的战略，以此作为对秘书长的工作的补充。她指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对于实施人权标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的整体工作都十分重要，而且联合国许多工作人员本人也是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深信，《宣言》以及她的报告和建议只有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受到更多重视，才能产生成效，联合国系统各不同实体在这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

在拟订与报告第二节有关的建议时，特别代表设法确保这些建议与各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正在帮助推进的民主化、实现千年目标、私营部门行为者承担人权责任等进程相辅相成。这样做，特别代表希望促进有关行为者在其现有工作中重视《宣言》的实施。

特别代表在其报告第四节继续重点论述她以前各次报告中已经谈到的维护者受侵害的情况。她提请注意违反《宣言》的特定种类，并列出了那些据称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

结论和建议(第五节)提出了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一些战略领域，包括：加强国家司法制度；为反恐怖主义和关于安全的立法制定起码人权标准；保护维护者所需的工作空间；让跨国公司负起人权责任；注重看不到人权维护者活动或听不见他们的声音的国家的状况。特别代表还建议一些行为者在执行《宣言》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例如：联合国系统，包括国家小组和条约机构；地方政府的作用和责任；国际社会处理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媒体。最后，报告还建议在目前努力推进民主化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重视人权维护者的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任务、工作方法和活动.....	7 - 16	5
A. 任务和工作方法.....	7	5
B. 活 动.....	8 - 16	5
二、对人权维护者状况趋势的分析.....	17 - 45	7
A. 人权维护者面临侵害和困难环境的趋势.....	17 - 22	7
B. 受害的人权维护者状况的趋势.....	23 - 24	8
C. 肇事者的状况以及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其他 障碍的趋势.....	25 - 34	8
D. 一些国家缺乏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资料的 情况.....	35 - 37	11
E. 公众舆论与媒体的作用.....	38 - 40	12
F. 积极的事态发展.....	41 - 45	12
三、加大力度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	46 - 64	13
A. 人权维护者与民主化.....	46 - 49	13
B. 人权维护者与千年发展目标.....	50 - 52	14
C. 实施《宣言》——联合国国家小组和联合国 的改革.....	53 - 55	14
D. 实施《宣言》——区域行动.....	56- 61	15
E. 实施《宣言》——同其他特别程序和条约机 构的合作.....	62 - 64	16
四、地域重点——人权维护者面临的侵害，侵害行为 何处发生.....	65 - 82	17
五、结论和建议.....	83 - 102	20
A. 结 论.....	83 - 85	20
B. 建 议.....	86 - 102	21

导 言

1.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为执行赋予她的任务而采用的工作方法有助于建立一个收集和报告人权维护者情况的机制。这方面的资料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打下了基础，并且必将继续为此打下基础。因此，本报告与特别代表在前几年提交的报告一样，¹ 讨论她收到资料的有关各国影响人权维护者的具体问题。

2. 但特别代表认为，现在日益迫切需要更加重视处理已经发现的问题。因此，报告中在重点谈论各地关注的问题之前，有一节专门分析维护者情况的全盘趋势，另一节论述加大力度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的问题。²

3. 特别代表深信，如果她要使为人权维护者执行的任务富有成效，她就必须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她在报告中特别考虑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人权重点。

4. 秘书长通过其改革进程和千年活动强调应执行已经制定的人权标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执行工作中应加强合作，步调一致。特别代表通过本报告以及今后的合作、协调和优先安排，将努力确定其任务范围，使之符合上述要求的精神。她认为，秘书长的这些要求不仅对于保护人权维护者至关重要，而且也是重要的倡议，人权维护者能够为实施这些倡议作出宝贵贡献。

5. 的确，贯穿报告的一个主题是，特别代表深信，人权维护者能为实现联合国的核心目标作出贡献。她确认，联合国许多工作人员本人就是各种不同身份的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认为，联合国系统在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

6. 第二节和第三节以及报告末尾提出的各项建议重点叙述特别代表认为对实施《宣言》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或方法。她在此提出这些优先事项，不仅要求各国注意处理这些事项，而且也要求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这样做。她希望促进各个不同行为者采取共同方针实施《宣言》。特别代表深知在全球加大力度实施人权标准的必要性以及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她努力使其建议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所参与的现有进程相辅相成，同时希望不仅加强《宣

言》的实施工作，而且也支持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更好地在实地实施人权标准。

一、任务、工作方法和活动

A. 任务和工作方法

7. 特别代表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E/CN.4/2001/94)中概述了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过去 12 个月中，特别代表同以下实体进行了建设性合作，在一些情况下还得到它们的宝贵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实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许多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这些组织通过其称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观察站”的联合方案开展工作)。

B. 活 动

紧急呼吁和指控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向各国政府发出许多信函，包括紧急呼吁和控告信。为了避免同其他特别程序活动的重叠，去年特别代表同秘书长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肆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联合信函。

国别访问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访问了危地马拉(E/CN.4/2003/104/Add.2)。她本来打算访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由于该国 2002 年 9 月 15 日大选之后政府的组建意外推迟，她只得两度推迟计划中的访问。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特别代表仍然希望同国家当局协调，在委员会第

五十九届会议开始之前访问该国。特别代表已接到访问泰国的邀请，经同有关当局讨论，希望能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之前访问泰国。

10. 在过去一年中，特别代表还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土耳其的邀请。她曾请新加坡、埃及和印度尼西亚邀请她访问。新加坡和埃及已作出答复，要求收到进一步资料。印度尼西亚也作了答复，表示不接受她的请求。

11. 在过去一年中，特别代表请白俄罗斯、尼日利亚、突尼斯和津巴布韦邀请她访问。她还再次请尚未对她的初次请求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邀请她访问。这些国家包括：不丹、乍得、赤道几内亚、印度、马来西亚、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

参与全球和区域活动的情况

12. 特别代表参与了在世界各地开展的许多活动，其中一些活动专门注重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另一些活动则在范围更大的框架内处理维护者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特别代表参加这类活动时得到活动组织者的宝贵支持，特别是得到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下各段叙述一些活动的情况。

13. 特别代表参加了由“前线”协会于2002年1月在都柏林举行的称为“保护的步骤——都柏林人权维护者论坛”的活动。2002年3月，她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维也纳主办的题为“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会议上讲了话。

14. 2002年4月，特别代表参加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公民会议。这次会议是巴塞罗那市委员会和巴塞罗那自治大学教科文组织和平与人权教职主办的。2002年5月，她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发了言。2002年9月，她还参加了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华沙主办的“人文方面落实问题”会议。

15. 2002年11月，特别代表在纽约大会上发了言，并提交了她的报告(A/57/182)。她作为特邀小组成员，参加了由大赦国际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关于人权与反恐主义的讨论，并在由国际人权服务社和Jacob Blaustein推进人权研究所主办的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执行人权维护者的任

务”的发言。2002年12月，特别代表还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关于城市维护人权欧洲宪章的第三次会议上发了言。

16. 特别代表曾接到参加一些会议的邀请，但由于事先别有承诺或资源有限而无法出席。

二、对人权维护者状况趋势的分析

A. 人权维护者面临侵害和困难环境的趋势

17. 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这包括处决、酷刑、毒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死亡威胁、骚扰、污蔑、限制其表达和结社自由。在一些情况下，肇事者对人权维护者的家属采取行动，以此对有关人权维护者施加进一步压力。

18. 除了针对个人的侵害行为外，一些明显趋势是某些国家采取战略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稍有借口，人权组织就被关闭，经费来源被切断或受到不适当的限制，人权组织的注册遭受官僚机构的蓄意刁难。

19. 特别代表尤其关注的是，称为“安全”或“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政策、立法和程序迅速增加，而这些措施可能会影响到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或可能被用来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有时还会用来对付人权维护者。过去一年中收到的资料表明，据称国家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采取了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措施。例如，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当局或国有媒体以莫须有的罪名指控他们与武装反对派或恐怖团伙有牵连。

20. 国家通过特别安全立法或反恐怖主义立法等途径对法治作出例外规定，影响到国家司法体系确保人权维护者免遭任意行动的能力。在人权已经受到限制的国家，这些措施对人权维护者的影响最为严重。但目前基本人权大致上能得到保障的国家也正在采取这样的措施。这种措施严重损害确保人权活动合法性以及确立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义务的规范。特别代表深知各国有责任保证安全，深知恐怖主义和武装团伙的行为对人们安全构成的威胁。但她深信，要保证安全，不能靠侵犯人权，而应靠遵守人权标准。

21. 特别代表接到报告说，在一些事件中，有人对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人过度胡乱使用武力。她对此深表不安。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当局最初使用武力镇压

和平抗议，结果引发暴力反应，抗议活动随之变成骚乱。根据《宣言》第 2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国家责任，特别代表只能得出下列结论：国家采取这种作法，就应该对这种挑衅及随后出现的暴力负责。

22. 鉴于特别代表根据其任务记录的侵犯权利行为涉及面很广，确定行动的优先事项并不容易。但十分关键的是，国家司法体系应有能力为权利遭受侵害的人权维护者提供迅速有效的补救。关于这一点，国家司法体系必须不仅能够处理维护者个人的人权遭受侵犯的事件，而且也能审理违反《宣言》的行为。这种行为影响到人权维护者赖以开展工作的框架，例如适当立法、人权组织合法注册的可能性、获得经费的机会以及独立性。

B. 受害的人权维护者状况的趋势

23. 特别代表在前几次报告中曾指出，受到侵害的人权维护者仍然包括社会各界的个人和组织。但她注意到，某些类别的维护者在某一特定时期更容易遭受迫害，此一情况因各国或各省的政治议程或其他因素而异。独立报社记者在选举前经常受迫害，工会领导人在政府审查影响工会成员的政策时更有可能受迫害。鉴于人权维护者的脆弱性的这些“季节性”变化，可以采取保护战略，在某类人权维护者特别容易受迫害期间，对他们加以特别保护。但必须强调，有一些人权维护者始终都容易受迫害。特别代表仍然深切关注为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农村人民等在社会上或政治上处于边缘地位的人的权利而斗争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妇女人权维护者由于她们所处理的问题或由于她们所处的工作环境而面临特定危险，特别代表对此感到尤其不安。

24. 受更多利用反恐怖主义和安全立法的趋势影响最大的是争取少数群体权利或自决权的人权维护者。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些人权维护者本人就是他们为之争取权利的群体的成员，因此他们就更容易受迫害。

C. 肇事者的状况以及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其他障碍的趋势

25. 特定侵犯权利行为是何人所为，通常难以判定，但为从战略上处理侵犯问题的目的，可从两个层面确定肇事者。

26. 在第一个层面，特别代表注意到，对人权维护者的侵害经常是国家下级人员下令进行的。这包括在首都以外各省进行的侵害行为以及在首都由下级官员从事的行为。在一些情况下，侵害案件是地方当局所为，而国家当局则完全没有能力查明并处理这种侵害行为，其体制软弱无力，例如司法体系陷于瘫痪，或警察部队装备差，缺乏训练。但国家绝不能因此而减轻其处理这种行为的责任。上述情况表明国家急需制定战略，建立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机制和地方机制。

27. 即使侵害行为具有完全的“地方”性质，在许多情况下也可以明确断定，如果国家当局不是视而不见，心照不宣，侵害行为本来就不会发生，也不会有罪不罚。这表明国家应对此负责。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指出侵犯权利的第二个层面。根据有关人的地位、人数和种类可以清楚看出，整个国家体系参与了侵害权利活动。这种“系统性的”行为特别令人不安，需要特别予以更加密切的注视。

28. 通过确定两个不同“层面”的肇事者以及国家参与侵害行为的方式，有可能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实施《宣言》制定更具有战略性的方针。

29. 针对国家范围“系统性的”侵害行为，国际社会需要支持确保对《宣言》的尊重，而且在提供技术合作援助之前不应停止这种支持。如果有关国家不事先对人权标准作出承诺，技术合作就不可能产生成效。此外，特别代表还关切地注意到，地方当局(或省当局)以为保障人权只是国家政府的责任。这种错误的认识阻碍地方当局形成人权责任感，因此需要加以纠正。关于这一点，在实行权力下放的过程中，应明确强调，与国家当局一样，地方当局也有责任保证人权的享受和对国际原则的尊重。

30. 直接肇事者(即实际实施受谴责的行为的人，而不是命令他人实施这种行为的人)通常是国家保安部队人员。特别代表注意到，军方的此类行为不断增加，这一趋势可能说明许多国家军队的作用已经扩大，现已承担通常由文职人员执行的任务。在出现这一趋势的同时，某些人权标准、三权分立的制衡制度和司法往往也受到削弱(司法机关有时进行秘密审判)，从而损害了公共体制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目前最直接面临这些令人不安的趋势的是为促进和保护民主而努力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在国家当局或有关机构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应注意为这些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

31. 一些国家的准军事团体也对人权维护者大打出手。在一些情况下，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准军事团体的行动得到国家部队的默许，一些前国家保安部队人员或保安部队的非值勤人员甚至也参加准军事部队的行动。特别代表认为，国家仍然显然应对这些团体的侵犯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关于武装反对派团体，特别代表认为，虽然这方面存在许多政治和法律上的复杂问题，但人权机制更加直接地同这些团体联系和对话，能有助于对付这些团体犯下的十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因此，她十分希望在她的职权范围内拟定一个政治上妥善的框架，以便于进行这种接触。虽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国家仍然负有首要责任，但必须承认武装反对派团体也必须对他们犯下的十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的行为负责。

32. 特别代表还想提请注意给人权维护者造成困难的另一类行为者，这一类行为者不那么明显，但影响更大。私营部门行为者，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家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侵犯南方许多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土著人民受这种侵犯行为的影响经常特别严重。受影响的民众发现，在目前全球化的环境中，他们自己的政府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困难。在一些情况下，国家似乎认为保护跨国公司符合国家利益，甚至在这些公司的活动可能威胁当地人民权利和生计时也是如此。的确，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表明，国家当局以当地人民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为代价，参与推进某些跨国公司的利益。

33. 一些跨国实体经营的经济政策和社会后果受到抗议，人权维护者举行和平示威，开展宣传活动，提出法律诉讼或进行其他活动(例如表示关注环境问题或劳工权利)。有报告说，国家经常利用胁迫手段压制人权维护者抗议和批评损害受影响的人民的利益以及侵犯他们的权利的政策和作法。在提请她注意的许多事件中，当局对人权维护者动用暴力和胁迫手段，造成长期严重伤害。在一些情况下，特别代表不得不认为国家的这种反应与某些跨国公司可能煽动侵犯权利行为之间有牵连。

34. 极为重要的是应通过与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相冲突的途径，实现保证人民经济利益的经济的发展。必须注意确保尊重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有关问题作出和平反应的权利。制定新方针时应考虑到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企业尊重人权标准的作用和责任。在这方面，联合国在一些工作中也强调

指出了私营部门行为者侵犯人权的作用或责任。特别代表从中受到鼓舞。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跨国公司问题会期工作组、联合国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问题的报告(S/2002/1146)、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等等都指出了这方面的问题。³

D. 一些国家缺乏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资料的情况

35. 特别代表以往的报告都重点分析现有资料，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她认为有理由同时也指出一些值得注意的缺乏资料的情况。尽管某些国家存在着值得关注的人权情况，但那里的人权维护者却保持沉默。特别代表认为，这种沉默的一个原因有时是人权维护者担心当局会对他们采取严厉措施。在这些国家，官方可能仍然将“人权”行动称为颠覆行为，经常与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相提并论。例如，有的国家当局不允许人权非政府组织合法注册，其理由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只能由国家发挥。在一些情况下，人权很受限制，因此人权维护者的组织能力也受到严厉限制。

36. 但在另一些国家，人权维护者很难传递资料，原因如下：他们缺乏收集或传递侵犯人权的详细情况的资源，没有可据以开展工作的法律框架或行政框架，或他们不承认自己是人权维护者。在许多国家，人权维护者对《宣言》和各个国际机制不了解。

37. 特别代表深信，她决不能因为相对缺乏资料而不去注意需要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与作用的国家的状况。在这些国家，人权维护者由于自我限制或由于上述其他因素，目前保持沉默。在这些情况下，加强人权维护者能力和促进执行《宣言》的行动将需要重点注意国家立法、批准和实施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民间社会、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提供人权教育等等。这些活动属于联合国若干实体的职权范围，也是这些实体现有方案的工作。她将鼓励这些实体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中关注人权维护者的情况。此外，特别代表随时准备同希望对话的国家一起工作，以处理上文提及的关切事项。

E. 公众舆论与媒体的作用

38. 当局有时通过有关立法和措施，严重威胁人权，威胁人权维护者在国内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而公众在应对这种立法和措施方面的作用十分有限，特别代表对此表示关注。在一些国家，公众的作用很弱是因为担心受报复或因为对值得关切的问题不了解。缺乏资料有时是因为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有时也因为贫困和农村隔绝状态阻碍了信息的获取。在另一些国家，特别代表遗憾地注意到公众对这些值得关注的人权问题莫不关心。

39. 公众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支持本身是保护维护者的一个重要手段。获得和加强这种支持的途径可以是帮助公众了解和理解人权维护者争取废除或推动的政策和作法的影响与后果。

40. 媒体在这方面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宣传《宣言》承认的权利，通过受《宣言》保护的行动加强促进落实人权的意志和能力。同样，媒体及时、全面、公正地报道侵犯人权行为及其后果与影响，对于动员公众舆论经常也至关重要。许多记者经常冒着很大的危险发挥人权维护者的作用。特别代表承认和欢迎他们的宝贵贡献。然而，在多数国家和地区，公共媒体并没有充分注意人权问题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结果公众经常很不了解这些问题，因而极少对其作出反应。这个问题值得记者、媒体组织以及联合国在媒体和新闻方面负有任务及设有方案的实体的认真考虑。

F. 积极方面

41. 尽管上文所述的趋势大体是消极的，但仍然有一些积极成就。特别代表根据其任务采取紧急行动关注的一些受拘留的人权维护者获得释放；她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表示关切后，一些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她对此表示欢迎。

42. 许多国家政府开诚布公地接受她的来文和关于如何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有效实施《宣言》的建议，这使特别代表很受鼓舞。这种开诚布公的态度使她更能期待这些国家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各项有关建议。此外，一些国家还采取了十分积极的主动行动，审查如何将《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内容变为国家立法。

43. 极其令人鼓舞的一个事态发展是，特别代表的任务的确立推动了加强人权维护者网络和联盟(尤其是通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做到这一点)。这些网络本身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制。

44. 人权高专办拟订了关于在国家反恐怖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准则(E/CN.4/2002/18, 附件), 并于 2002 年 10 月将其提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这是一个积极的主动行动。特别代表注意到准则中载有保护人权维护者、防止其权利在反恐怖主义立法或行动中遭受侵害的一系列规定, 并敦促各国考虑到这些规定。

45. 对人权维护者面临挑战的新趋势的分析表明, 他们面临的问题很多, 而且不断变化, 急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这些挑战, 保护人权维护者, 而且所采取的行动应具有战略性。特别代表尤其期待《宣言》的实施。各国通过《宣言》, 表明它们承诺保护和协助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工作。除上述建议以外, 本报告以下一节专门叙述宣传和实施《宣言》的问题。

三、加大力度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

A. 人权维护者与民主化

46. 特别代表提到民主与民主化时, 不仅指民众参与政府选举, 而且也指其他方面的特征, 包括三权分立、政府官员的问责制、由独立的司法机关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建立按照基本人权标准行事、支持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体系等等。⁴

47. 特别代表分析了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的根源, 分析了其原因, 认为民主化与维护民主原则和程序的进程对于应对这种挑战、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至关重要。特别代表还指出, 人权维护者在加强和维护民主政体及其构成部分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48. 人权维护者是民主化的一部分。他们在一国的存在与活动本身是民主化的一个标志, 是民主化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因此, 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民主化努力应承认人权维护者的贡献, 并应采取步骤支持和加强这种贡献。提供这种支持的方式可以是作出具体努力宣传和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

49. 特别代表建议国际和区域的民主化努力⁵明确结合人权维护者的作用, 并采取步骤宣传《宣言》。鉴于该领域的工作、联合国改革进程、将人权纳入联

联合国工作主流的活动以及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情况之间可有多方面的联系，注重民主化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包括总部或外地的各部、各机构或各方案)不妨特别考虑上述建议。

B. 人权维护者与千年发展目标

50.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两性平等、妇女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妇幼保健权利、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权等方面，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作为医务工作者、部委公务员、律师、教师、区政府和市政府官员、记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等的人权维护者能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如果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受到削弱或被停顿，千年发展目标就可能难以实现。反之，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经常也是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51. 秘书长在关于执行《千年宣言》的第一次年度进度报告⁷中警告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前景暗淡，并提请注意人权与民主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秘书长还说，他正在为实现这些目标发动一场千年运动，使联合国系统、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伙伴携手努力，合作行动。

52. 鉴于秘书长敦促大家加大力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特别代表呼吁千年运动中提到的行为者将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工作纳入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并支持人权维护者对这一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她想特别提及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作用。

C. 实施《宣言》——联合国国家小组和联合国的改革

53. 特别代表坚信，要使她的报告能真正切实产生长期效果，帮助增进对《宣言》的遵守，这些报告必须在国家一级得到实施。作为联合国国家小组成员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办事处在这方面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54. 作为秘书长的代表，特别代表回顾说，秘书长一贯支持将人权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流，秘书长最近还提出了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进一步改革纲领”。⁸ 将人权工作纳入主流与联合国的改革这两个进程都支持联合国国家小组在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外，人权维护者经常是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关键伙伴，

也是经常发挥人权维护者作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关键伙伴。从这个角度来看，特别代表认为有充分理由让国家小组成员按照各自任务在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特别代表也渴望寻求国家小组的合作，帮助执行她拟订的关于将人权纳入主流的建议，以此作为实施《宣言》的一项战略。

55. 特别代表承认，她的任务和报告的一些方面以及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的一些方面并不利于国家小组每一成员的行动。但国家小组完全能够处理另一些方面的工作。就方法而言，她指出，国家小组成员不妨将支持实施《宣言》的工作纳入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

D. 实施《宣言》——区域行动

56. 《人权维护者宣言》最好能在国家一级全面实施。但在一些国家，目前这样做并不可能。国际一级的机制能够对国家一级关切的问题作出重要反应。这种反应如果能与区域的努力协调，就能产生更好的结果。如果区域和国际机制在任务范围、接近于有关国家情况的地域、政治和文化特点、资源等方面能够相辅相成，及时、适当地处理紧急情况，这样的协调就特别富有成果。但更为重要的是，区域办法有助于特别代表呼吁区域各国除它们的国际承诺之外，承诺协助她执行任务。她在前几次报告中已经指出，她支持拟订区域办法，以实施《宣言》，加大力度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活动。

57. 美洲国家组织已经设立了一个人权维护者事务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将设立一个人权维护者联络中心。希望该委员会将着手设立这样的机制。特别代表希望开始同欧洲区域各机制举行讨论，探讨在欧洲区域重视人权维护者问题的必要性。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都在建立和加强协助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网络，并且日益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特定作用。

58. 区域的这些努力，包括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帮助很大。这些机构对特别代表的任务也给予日益重要的支持，为她提供资料，便利她就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支持她对区域的访问。

59. 从有效实施《宣言》的角度来看，必须指出，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仍然值得重大关注，上文第二节以及增编中所列案件就证明了这一点。区域行动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比在另一些国家和地区要有效得多。

60. 特别代表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本身具有区域能力，但这些区域部门迄今没有重点注意人权维护者问题。人权高专办正在逐步发展区域人权能力，目前设有六名区域或分区域代表。特别代表得到美洲区域顾问和亚洲区域顾问的有力支持。她希望能同最近任命的其他区域的代表开展这种合作。联合国其他实体已经建立或正在加强区域能力。例如，联合国发展方案的分区域资源中心倡议⁹就是如此。分区域资源中心也许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助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联合国改革与将人权纳入主流的进程为联合国更多地在区域一级协助处理人权维护者问题奠定了基础。特别代表欢迎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就如何做到这一点的问题提出实际建议。

61. 其他政府间组织不妨借鉴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更加重视实施《宣言》的经验。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可以采用类似的方针。

E. 实施《宣言》——同其他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62. 人权维护者任务所涉范围很广，这激励特别代表设法经常同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合作和协调。她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E/CN.4/2001/94)中详述了在这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合作的重点几乎都是处理共同关心的特定案件。她同其他特别程序协调，向有关政府发出了许多函件。她还同其他特别程序负责人一起多次参与公共和私人主办的专题讨论。他们共同审查了如何加强合作的工作方法。特别代表在这方面还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

63. 然而，虽然她与她的同事通过信函提出了帮助预防侵犯行为的结构或程序，但她无法同其他特别程序就拟订这样的结构或程序事宜进行深入合作。之所以未能共同积极努力，部分原因是所掌握的资源非常有限。特别代表将继续探讨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的可能性。

64. 特别代表在实施《宣言》方面同条约机构的合作很有限。但在她执行任务的资料收集和报告基础确立之后，她想同条约机构联系，与它们讨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情况、《宣言》的实施与条约机构的作用和活动之间的关系。她还将

在其工作中酌情考虑到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和一般意见。鉴于条约机构的重点是审议国家立法是否符合特定国际人权条约，条约机构在确定和处理不符合《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国家法律方面特别有帮助。

四、地域重点——人权维护者面临的侵害、 侵害行为何处发生

65. 报告本节依据的是过去一年中收到的资料。下文所列的绝大部分侵权行为据称都发生于这一时期。但在一些情况下，她在过去 12 个月中收到的资料叙述的是据报在此以前犯下的侵权行为。在所有情况下，只要特别代表提到某一国家，她都已请有关国家注意据称的侵权行为，提请注意的方式是在这一年中发出“紧急行动”函件，或在 12 个月结束时向国家当局发出一封列出各项指控的信件。在许多情况下，各国对她的信函作了答复，回信的内容与每一案件的细节情况一起转载于报告附件。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国家没有作出答复。

66. 特别代表并不是要提供关于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害的详尽清单。但所列出的案件具有代表性，能反映所发生的事件以及她所收到的资料的类型。关于以下各段提及的不同类别的问题，特别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她的上次报告(E/CN.4/2002/106)。她在该报告中专题详述了这些侵害行为的性质和这些行为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影响。

67. 特别代表在叙述许多事件和侵害行为的类型时，不仅要强调每一据称的事件发生时都对受害者产生影响，而且要强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侵害行为在发生后的很长时间内继续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生活产生有害影响。人权维护者受到死亡威胁，不得不改变自己及其家属的日常生活方式。骚扰往往是一个过程，而不是单一的行为，使受害者在工作中和生活中处处碰壁。酷刑、毒打、绑架和监禁造成的身心痛苦和创伤更不言而喻。

68. 特别代表对**处决**人权维护者的做法深表遗憾。此外，他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在维护者被实际杀害之前，虽然有迹象表明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趋势日益严重，但当局对此显然置若罔闻。死亡威胁得不到调查，以前杀害人权维护者的事件也不予充分调查，肇事者不予起诉，这种情况无疑创造了有罪不罚的气氛，助长了侵害行为。根据特别代表的资料，在下列国家据称发生了人权

维护者因其人权工作而遇害的事件：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

6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下列国家人权维护者受到**死亡威胁、其他威胁和恐吓**：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70. 在一些情况下，人权维护者的家属也受到威胁。威胁的方式通常是匿名电话，有时也用匿名信。在少数情况下，不明身份者直接对人权维护者进行威胁，偶尔进行威胁的人认识人权维护者，例如他们是地方当局人员。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死亡威胁受到当局的切实调查。但在一些情况下，当局为有关人权维护者提供了武装保护。

71. 特别代表接到了关于据称人权维护者被国家保安部队人员和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殴打**的许多案件的资料。在一些情况下，伴随着殴打的是**绑架**，有时这是不明身份人士所为，但在少数情况下，据报这是当局人员所为。据报告在下列国家发生了这类事件：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72. 根据特别代表掌握的资料，据称在相当多的国家人权维护者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73. 人权维护者不但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在被捕时或在受拘留后有时还遭到殴打。在提请特别代表注意的一些案件中，人权维护者受到单独拘留，经常在一段时间内受害者家属甚至无法肯定有关人权维护者是否受国家当局关押。至少在一个案件中，一名人权维护者被强行关入精神病院。

74. 在许多情况下，特别代表的资料表明，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也违反适用的国内法。此外，一些国家最近通过的国家法律本身就违反《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而利用这些法律来拘留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不断增加。她对此表示关注。

75. 值得注意的是，在绝大部分这类案件中，在逮捕和拘留之后，没有任何形式的司法程序，有关人权维护者要么随后获释，要么不经审判被关押。

76. 但在少数情况下，人权维护者受到**刑事控告或其他控告**，有时还予以**起诉**。根据特别代表掌握的资料，在下列国家人权维护者受到控告，有时还受到实际起诉：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在各个不同案件中，控告和起诉有时依据的是国家安全法或关于行政罪行的法规，控告的罪名包括“破坏国家团结政策”、“发表或传递危害国家的谎言”等等。

77. 在一些国家，人权维护者受到诽谤或诬告，被称为恐怖分子、叛乱分子、捣蛋分子、反对派政党成员等等。在一些情况下，特别代表发现，当人权维护者设法保护某些人的人权时，国家当局倾向于将人权维护者与这些人视为同类，甚至连某些媒体也有这一倾向。因此，设法保护武装反对派团体人员的人权的人权维护者往往被描述成与这些团体有牵连。诽谤对生活于某一地方社区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并且也可能影响到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根据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曾发生这类事件。

78. 在许多情况下，人权维护者的**办公室和/或家**受到**袭击、抢劫和未经授权的搜查**。与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工作有关的文件，例如受害者提出的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遭到偷窃，计算机等设备也被盗。根据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据称在下列国家发生了这类事件：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突尼斯。在一些情况下，有指控称肇事者是国家保安部队成员，但在多数情况下，肇事者身份不明。

79. 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十分普遍，经常没有予以报告。骚扰几乎都是当局利用其官方地位所为。骚扰的情形多种多样，例如反复传呼人权维护者前往地方

当局听讯，让他们等候数小时，然后再叫他们离开。在一些情况下，人权维护者每周数次接到这样的传票。这类行动对人权维护者继续开展人权工作的能力会产生十分有害的影响。这是严重滥用权力的做法。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在下列国家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苏丹和突尼斯。

80. 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当局**阻碍人权维护者举行会议，或拒发签证**，阻碍人权维护者前往另一国调查人权问题，从而阻碍人权维护者开展人权工作。根据特别代表的资料，在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发生过这类事件。

81. 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当局**威胁人权维护者的专业独立性，或威胁他们维护人权的环境**。据称，这类行动包括对人权维护者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报告某一事件时与官方的说法保持一致，威胁要撤销其学生资格，或撤销某一人权组织的合法地位。在一些情况下，人权维护者**注册新组织或重新注册现有组织时遇到种种障碍(有时是不可逾越的障碍)**。至少在一个案件中，一个组织被关闭，据称关闭的理由是微不足道的。据报告，最初的一些情况发生于肯尼亚和苏丹，后来的事件据称发生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

82. 上文各段综述了为阻止和中止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工作而进行的活动。特别代表要强调，在她接到的许多案件中，不太严重的事件当局不予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便接踵而至。先是骚扰，后是恐吓；先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后是毒打；先是以死亡相威胁，然后进行谋杀。这一事实着重说明有关当局必须尽早采取行动，一接到报告，就着手处理违反《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案件。如果在早期阶段不行动，一旦侵犯行为日趋严重，国家的责任也就与日俱增。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3. 特别代表对**人权维护者状况不断变化的趋势的分析清楚表明**，要有效实施《宣言》，就需要拟订和执行多重战略。她的一部分任务是接收和报告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她能够提出行动的建议。

84. 事实证明，十分重要的是应让政府、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就她所收到的资料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对话，这样做有利于提出建议，帮助拟订更加有可能取得积极成果的战略。但必须指出，只有在政府真正承诺坚持《宣言》的原则时，只有在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的合法性得到完全承认时，这种接触才有意义。一项共同谅解是，保护人权维护者是特别代表的任务的核心。特别代表在此基础上寻求并欢迎合作。

85. 前面各节已概要说明，特别代表认为，按照秘书长的改革进程，她应该同联合国各执行机构更加密切地一起工作。显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目标同联合国在许多领域的工作和目标是一致的，联合国在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如果联合国各实体在其责任范围内进一步关注实施特别代表的建议，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工作就能得到大大加强。为此，特别代表在本报告中提出建议时，设法使建议的内容与各机构的任务和她本人的任务都能相辅相成，并易于纳入各机构的现有执行职能和行动方案。

B. 建 议

86. 以下建议是待对人权维护者状况和作用的战略方针的优先事项。这些建议对若干不同的行为者提出，包括国家、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建议的重点是加大力度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上文已经解释过，在一些情况下，拟订这些建议是为了补充和支持各国和联合国目前正在帮助实施的现有程序和方法。

1. 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87. 必须特别注意确保和维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空间”，包括有权集会，有权表达意见，能够合法注册人权组织，并为其获取经费。只要这一“空间”得到保证，人权维护者就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就能更好地维护自身的权利。

88. 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对于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权维护者迅速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对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所需的空间，至关重要。

89. 反恐怖主义和安全立法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宣言》。在这方面还应注意人权高专办的准则。

90. 鉴于人权维护者易受伤害的性质会发生“季节性”变化，可以据此通过区域保护战略，在预计某些人权维护者特别易受伤害期间，为他们提供特别保护。某些权利，例如以和平手段抗议侵犯行为的权利，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应得到特别注意。

91. 要对国家范围内“系统性的”侵权行为作出有效反应，需要由国际社会支持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尊重。具有相关任务或权力的国际行为者在同各国交往过程中，如果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值得关注，就应将处理系统性侵害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工作纳入其优先事项。

92. 应该承认跨国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作用和责任。在这方面开展努力的同时，应进行发展活动，通过与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相冲突的发展模式，确保人民的经济利益。

93. 必须更加注意对付准军事团体和武装反对派团体的行为，必须强调国家应对准军事团体的行动负责。关于武装反对派团体的行为，国际社会在和平谈判过程中进行干预时，必须强调保护人权标准的责任。如果武装反对派团体的行动导致或可能导致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或助长了阻碍维护人权工作的条件或环境，就应考虑由特别代表同这类团体直接接触。

94. 在人权维护者大体保持沉默的国家，应采取行动提高人权维护者的能力，促进落实《宣言》，重点注意国家立法，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民间社会，向政府行为者和非政府行为者提供人权教育。这些活动属于联合国若干实体的任务范围，也是这些实体现有方案的一部分内容。特别代表鼓励这些实体将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纳入其工作。

95. 关于武装反对派团体，特别代表认为，尽管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存在着许多复杂情况，但她根据其任务同这些团体进行更加直接的接触和联系，对于处理肇事者犯下的侵权行为很有用。

2. 媒 体

96. 媒体的积极作用至关重要。媒体能宣传《宣言》，揭露违反《宣言》条款的情况，说明这种违反行动的影响，动员公众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媒体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媒体在这方面的作用，通过联合国的一些现有活动也可以帮助做到这一点。这种主动行动可以包括人权培训，或使媒体有更多机会获取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

3. 地方政府的作用和责任

97. 国家当局在权力下放过程中应明确强调，保证人权的享受和对国际原则的尊重既是国家政府的责任，也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地方政府官员应有机会接受人权教育。国家当局应支持和鼓励地方政府官员努力尊重人权标准。《人权维护者宣言》应既在国家一级实施，也在地方实施。

4. 在各个进程的框架内实施《宣言》——民主化

98. 民主化领域的国际努力和区域努力应重视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应采取步骤促进落实《宣言》。联合国注重民主化工作的各机关不妨特别考虑此项建议。

5. 在各个进程的框架内实施《宣言》——千年发展目标

99. 加大力度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也就是加大力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可以将实施《宣言》的工作纳入其战略。

6. 联合国国家小组的特别作用

100. 特别代表指出，秘书长支持将人权纳入主流，支持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和千年运动。特别代表还指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目标与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作用和目标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这个角度来看，联合国国家小组应积极参与实施《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代表也渴望同国家小组合作落实她拟订的建议，将人权纳

入主流，以此作为实施《宣言》的一项战略。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行动可以同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进程相结合。

7. 区域行动

101.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努力设立重点注意人权维护者情况的部门(例如设立人权维护者事务“股”)。各组织交流资料将有助于分享和学习所获经验。联合国注重区域问题的各实体、特别是派人员进驻特定区域的实体(包括人权高专办)可更多地考虑它们在区域一级处理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支持实施《宣言》方面能发挥的作用。

8. 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

102. 特别代表将设法会晤人权条约机构人员，同他们讨论这些机构的作用和活动与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活动之间的联系。她将讨论条约机构在何程度上能够进一步支持实施《宣言》。特别代表将通过就上述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继续探讨如何确保她的建议能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得到执行。她将设法同其他特别程序负责人在这方面合作与协调。

注

¹ 包括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N.4/2001/94 和 E/CN.4/2002/106)、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56/341 和 A/57/182)以及就访问哥伦比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106/Add.2 和 E/CN.4/2002/106/Add.1)。

² 大会 1999 年 3 月 8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结论意见叙述如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境内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负面影响，注意到许多行为者在冲突中发挥的作用，包括《公约》若干缔约国的武装部队、武装团体和许多私营公司。联合国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的报告已经提到这些情况。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缔约国境内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违反《公约》的情况很严重，在这些地区活动的有各种武装分子，包括《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的武装部队。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38条要求缔约国尊重对它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但联合国有关方面指出(见安全理事会2001年2月22日第1341(2001)号决议等其他文件)，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儿童的规定，已受到违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鉴于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负面影响，在缔约国某些地区《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规定受到违反，除了缔约国有责任外，若干其他国家和某些其他行为者也对此负有责任”(CRC/C/15/Add.153, 第6段)。

⁴ 例如，见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报告(A/50/332)。

⁵ 例如，见大会2002年4月25日题为“将于2003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第56/269号决议。

⁶ 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

⁷ 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7/270)。

⁸ 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⁹ 例如，截至2002年11月25日的情况，见以下网页的叙述：<http://www.undp.org/bdp/surf.htm>。

-- -- -- -- --